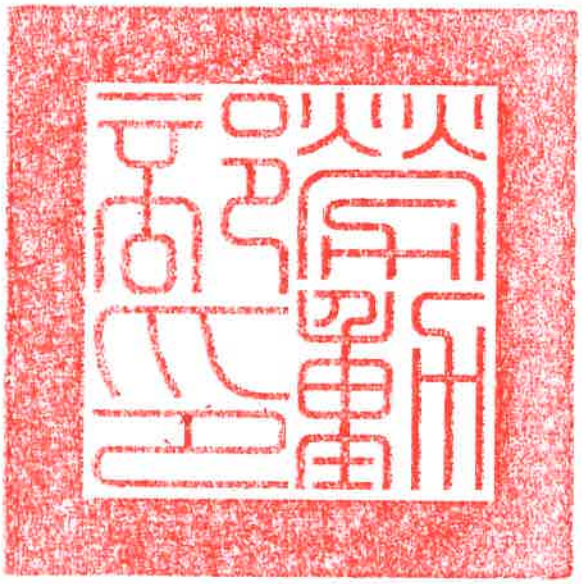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70130369號
附件：



裝

主旨：訂定「指定攝影業中婚紗攝影業及結婚攝影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並自即日生效。

訂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訂定「指定攝影業中婚紗攝影業及結婚攝影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

部長 許銘春

線